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江三红女士召集,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下午召开,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 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3人。
 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三红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 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; 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;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在报告审核过程中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8

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